

臺北市商業會 函

商會地址：台北市館前路 42 號 2 樓

聯絡人：謝秀萍

電話：2388-6366 分機 20

傳真：2388-6399

受文者：臺北市各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4日

發文字號：會傑業字第92號

速別：普通件

附件：如文

主旨：本會為加強推行商業道德及商場禮貌運動，特舉辦「優良商號」、「服務優良從業人員」及「資深優良會務工作人員」選拔；請依該選拔辦法踴躍推薦，並請將推薦表於本（103）年9月5日前彙送本會辦理評審工作。檢附本會103年度選拔推荐辦法及推薦表各1份（如附件），相關檔案可於商會網站下載，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本會103年度工作計劃辦理。

二、商會網址：www.tpecoc.com.tw。

正本：臺北市各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台北市商業會

臺北市商業會 103 年度選拔推薦優良商號辦法

- 一、目的：為推行商業現代化，經營合法化，提高商業信譽與服務品質，特訂定本選拔推薦辦法。
- 二、選拔對象：凡在經濟部，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辦理商業登記並參加商業同業公會為會員之優良公司、行號，均可由各商業同業公會選拔推薦。
- 三、選拔條件：
- (一) 一般條件：
1. 公司、行號及負責人最近 2 年內無退票、欠稅紀錄者。
 2. 公司、行號最近 2 年內無交易糾紛經法院判決敗訴者。
 3. 公司、行號最近 2 年內無違規營業紀錄者。
 4. 公司、行號最近 2 年內無違反公平交易法、消費者保護法，經行政處分確定者。
- (二) 優良事蹟：
1. 公開標價
 2. 不販賣仿冒品
 3. 誠實不欺騙顧客
 4. 服務態度良好
 5. 設備整潔安全。
- 以上優良事實請於推荐表內詳實填寫。
- 四、選拔程序：
- (一) 由各商業同業公會初審合格填報選拔推薦表，於本（103）年 9 月 5 日以前彙報本會審查逾期恕不受理。
- (二) 各商業同業公會推薦優良商號，由本會複審決定。
- (三) 凡已推薦表揚者，5 年內不得再行推薦，且每一公會推薦公司行號家數最多不得超過 10 家。
- (四) 被推薦之優良公司、行號應附各該公會會員證影本 1 份（證明文件不齊全者恕不受理）。
- (五) 被推荐之優良公司、行號如所填報資料不實，一經查出立即取消資格。
- 五、獎勵：經評定為優良商號，除利用報刊及其他傳播媒體予以表揚外，並請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頒發優良商號獎牌，於本（103）年第 68 屆商人節慶祝大會中公開表揚。
- 六、本辦法經由本會理事會議通過報請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核備後實施。

臺北市商業會 103 年度優良商號選拔推薦表

商 號 名 稱	
營 業 種 類	
負 責 人 姓 名	
地 址	
電 話	
統 一 編 號	
所屬公會會員證字號	
優良事實	公 開 標 價
	不 販 賣 仿 冒 品
	誠 實 不 欺 騙 顧 客
	服 務 態 度 良 好
	設 備 整 潔 安 全
一般條件	最近二年內是否有退票、欠稅紀錄： ☐ 有 ☐ 無
	最近二年內是否有交易糾紛經法院判決敗訴： ☐ 有 ☐ 無
	公司、行號最近二年內無違規營業紀錄： ☐ 有 ☐ 無
	最近二年內是否有違反公平交易法、消費者保護法： ☐ 有 ☐ 無
曾否領有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優良商號榮譽標幟	

公會名稱：

理 事 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商業會 103 年度推行商場禮貌選拔服務優良從業人員推薦辦法

一、宗旨：為加強商業從業人員重視商場禮貌，發揚服務精神，促進業務發展，以期蔚成社會優良風氣，特訂定本選拔辦法。

二、選拔對象：

- (一) 凡在經濟部、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辦理商業登記，並已參加商業同業公會為會員之公司行號在工作營業現場之服務人員不分性別、年滿 20 歲以上至 65 歲，在同一公司、行號服務滿 2 年以上且無不良行為紀錄者，均得由各該公司行號選拔推薦，報由各該商業同業公會初審後彙轉本會複審評定。
- (二) 凡上述登記有案公司行號之從業人員，由本會評審小組評選符合服務優良標準者予以表揚。

三、選拔推薦名額：

- (一) 凡每一公司行號從業人員在 10 人以上至 50 人者選拔推薦 1 人，超過 50 人以上者，以每增 50 人增加推薦一人，每家最多不超過 10 人為限。
- (二) 本市商業同業公會其所屬會員公司行號從業人員在 10 人以下者，請由各公會推薦，其推薦名額如後：
 - 1. 公會會員公司行號 200 家以下者推薦 2 人。
 - 2. 公會會員公司行號 201 至 500 家推薦 3 人。
 - 3. 公會會員公司行號 501 家以上者推薦 4 人。
- (三) 如各公會所屬公司行號從業人員在 10 人以上至 50 人者，業已依照第一款規定推薦者不再重複推薦。
- (四) 凡每一公司行號隸屬兩個商業同業公會以上為會員者，以推薦名額合計不得超過以上(一)(二)項規定推薦名額(不得另由隸屬各公會分別重複推薦)
- (五) 凡已推薦表揚者，5 年內不得再行推薦。

四、選拔推薦程序：

由各公司行號填報選拔推薦表 2 份，(表式如附件)於 103 年 8 月 29 日以前報由各該同業公會初審留存 1 份外，並於 9 月 5 日以前彙報本會複審評定，逾期恕不受理。

五、評審委員：由本會委員及有關人士擔任之。

六、獎勵與表揚：

經評定為服務優良從業人員，其優良事跡，除利用報刊及其他傳播媒體予以表揚外，並報請臺北市政府頒發榮譽獎狀，於本(103)年第 68 屆商人節慶祝大會中公開表揚，並由本會發給獎品，以資鼓勵。

七、本辦法經由本會理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

臺北市商業會 103 年度推行商場禮貌服務優良從業人員選拔推薦表

民國 年 月 日

公 司 行 號 名 稱	
負 責 人 姓 名	
電 話	
地 址	
所 屬 公 會	
公司行號從業人員人數 (辦有薪資扣繳者為限)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籍 貫	
在 公 司 行 號 擔 任 職 務	
服 務 年 資	
學 歷	
同 業 公 會 初 審 意 見	初審日期： 年 月 日 簽章：
本 會 複 審 意 見	複審日期： 年 月 日 簽章：

臺北市商業團體資深優良會務工作人員選拔辦法

- 一、目的：為激勵商業團體會務工作人員積極推動會務工作，以健全公會組織發揮公會功能，特訂定本辦法。
- 二、對象：以本會及各商業同業公會之專任會務工作人員為限。
- 三、名額：凡各商業團體專任會務工作人員在10人以下者推薦表揚1人，10人以上至20人者推薦表揚2人，20人以上推薦表揚3人。
- 四、遴選標準：
- (一)基本條件：
1. 受推荐之會務工作人員在同一商業團體連續服務年資屆滿10年者。
 2. 受推荐之會務工作人員其考績需連續3年均為甲等以上者始得推薦。
 3. 專任會務工作人員其服務之團體，須為本會會員公會。
 4. 受推荐會務工作人員之公會需1年內不欠繳本會會費者。
- (二)選拔條件：
1. 熟諳法令，工作認真，對協助會員解決問題謀求會員福利有顯著成效者。
 2. 服務熱忱，任勞任怨，對健全團體組織推展團體會務有具體績效者。
 3. 潛心研究，敦品勵學，對發揮團體功能，協助推行政令有具體表現者。
 4. 熱心公益，犧牲奉獻，對結合社會資源推展社會福利或公益有卓越成效者。
 5. 盡忠職守，忠誠愛國，對服務社會人群爭取國家榮譽有特別貢獻者。
 6. 經選拔表揚者在5年以內不得重複推荐。
- 五、遴選程序：
- (一)初審：
1. 由各商業團體初審，提經該公會理事會議通過或由理事長推薦者。
 2. 各商業團體推荐表揚人員每人應填推荐表一份(如附件—推薦表請用A4紙張)於本(103)年9月5日以前彙報本會複審，逾期以棄權論。
- (二)複審：
- 由本會邀請有關單位組成評審小組，負責評選，並陳報本會理事長核定。
- 六、獎勵：在本年度商人節慶祝大會中頒發表揚。
- 七、經費：由本會業務費項下支應。
- 八、本選拔辦法經本會理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

臺北市商業團體資深優良會務工作人員選拔推荐表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服務 團體 名稱			學歷			經歷				
			在團體中			任 職	起用時間	年 月 日		
			擔任職務				核准文號	字 號		
優 良 事 蹟	基 本 條 件	服務年資	年 月							
		個人考績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社會局 工作評鑑	等 級 等 (年 度)							
	選 拔 條 件									
符合 遴選 標準 項目										
審 查 結 果	初審									
	複審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商業團體負責人：

簽章

附註：

- 一、學歷欄請填寫最高學歷，如○○大學○○系畢（肄）業或○○中學高（初）中（職）畢（肄）業……等。
- 二、經歷欄請填寫過去曾服務之機關、團體、公司職稱及年資，如○○公司課長三年等。
- 三、優良事蹟欄務必詳寫填列，並檢具事實佐證資料（特別注意人、事、時、地之記載），如有曾接受獎勵者，附受獎文件影本，不敷填寫得依式自行另加次頁。
- 四、考績以等級表示如優等、甲等。
- 五、符合遴選條件，請依實施要點第五項填明「符合第 項第（一）或（二）……等。」本表請填一份加蓋公會圖記及負責人印章。